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2025]1号

关于湖南衡科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铝型材模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衡科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衡科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铝型材模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南衡科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两灵线交汇处(E:111°44'5.182";N:27°12'1.086")建设湖南衡科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铝型材模板扩建项目,项目扩建不新增占地,用地面积仍为96424.03m²,在现有占地内扩建一条1100T压力的铝型材生产线(年产量2500t)和一条模具翻新线;年生产1100T铝型材共2500t、年翻新110套模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252 铝压延加工、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100T铝型材挤压生产线1条、铝型材喷涂注胶区(包含1100T铝型材喷涂线1条、注胶线1条)、模具车间(包含一体化煲模废碱液回收系统1套、模具翻新生产线1条)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给排水、电力、仓库、原料库、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依托湖南衡科住宅工业有限公

司（与湖南衡科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同属湖南衡科实业集团旗下）及项目现有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下水管道；一体化煲模废碱液回收系统碱液配制用水随碱液进入模具碱液蚀洗工序，后经晶析反应塔处理净化后回用于模具碱液蚀洗工序；一体化煲模废碱液回收系统喷淋废水经晶析反应塔处理净化后回用于模具碱液蚀洗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前处理喷淋废水与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邵东市兴隆污水厂处理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桐江河；生活污水依托衡科住工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邵东兴隆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桐江河。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1100T铝型材生产线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浓

度须参照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附件1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时效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表A.1中标准；水分烘干炉为密闭炉窑，燃烧废气不外排；喷涂粉尘经“密闭玻璃房+大旋风二级回收过滤系统（旋风分离+滤芯过滤+自动粉末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固化炉燃烧废气及固化有机废气经“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7）”处理后排放，其中固化炉燃烧废气有组织参照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附件1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固化有机废气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标准限值；注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标准限值；氮化炉为密闭炉窑，氮化废气不外排；食堂油烟依托衡科住工现有“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由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外排油烟浓度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铝型材边角料、屑回用于现有熔铸生产线原料；废塑粉回用于喷涂原料或交原料商回收；废砂纸、废挤压模具外售与废品公司；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废滤芯（喷涂粉尘治理）交由设备厂商带走处理；氢氧化铝晶体统一外售处理；废包装袋（箱）统一外售与废品站；废铝合金统一外售；污泥经板框压滤成泥饼后统一外运处理；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废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包装容器（与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须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

三、项目（扩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3210\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5815\text{t/a}$ 。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